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因此同意将上述 2023 年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15,156,856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

付黎黎

---

朱保义

---

吴晖

年 月 日